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阜宁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TC-C2025-0010

甲方：（买方）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出具的规划成果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同时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查验。

1.3 标的数量（规模）：阜宁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服务。

1.4 履行时间（期限）：16 个月。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90 万 元（玖拾万 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费用为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编制、规划设计费、材料搜集费、规划审查费、规划成果修改完善费、技术培训等和人员工资及福利、驻场人员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如食宿、交通燃油等）、机械设备、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管理、培训、风险、会办会费、专家成果评审费、成果打印费以及为完成任务书要求的技术支撑服务工作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另专家成果评审会由规划编制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规划编制单位承担。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4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向供应商签署履约保证金退还意见，由供应商到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退还申请表及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

8.1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合同总价—违约金（如有）。

8.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中间成果（中间成果阶段，形成完整《阜宁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阜宁县城市绿线规划》规划成果），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作为进度款（含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并经确认后30日内支付余款。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账户，服务结束货款结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2. 以上付款均无息。

九、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责任和义务

江苏
阜宁县
210
5102

10.1 甲方应对乙方的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基础资料汇编（含电子数据库）等内容保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0.2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2025 修订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及国家、省、市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同时满足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汇交要求和甲方的采购需求以及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10.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接受甲方针对服务内容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有关的规章制度。

10.4 对于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乙方人员，甲方有要求更换的权利，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0.5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十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1.1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密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这些涉密文件及其所包含的信息。

11.2 乙方应仅将涉密文件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履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在服务结束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所有涉密文件原件及任何形式的复制件给甲方，或按照甲方指示进行销毁，并向甲方书面确认已完成相关操作。

11.3 乙方应采取合理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保护涉密文件，这些措施应至少等同于乙方保护自身同等重要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但不得低于行业通行的保密标准。例如，限定接触涉密文件的人员范围，对涉密文件存储场所进行物理安全控制（如使用保险柜、门禁系统等），对电子涉密文件采用加密存储及传输方式等。

11.4 若乙方需将部分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应确保该第三方同样遵守本合同关于涉密文件保密的所有规定。乙方需与第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并对第三方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1.5 甲方的配合义务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哪些文件属于涉密文件，并尽可能清晰地标识涉密文件的密级、保密期限及知悉范围等关键信息，以便乙方履行保密义务。

11.6 在合理范围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了解与涉密文件相关的背景信息及保密要求，以帮助乙方更好地实施保密措施，但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信息进行必要筛选，确保不泄露额外敏感信息。

十二、提交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书面成果、相应电子数据成果及其他成果。提供规划中间成果（规划汇报材料）纸质版不少于 30 套，最终规划成果纸质正式文本 50 套，其余为电子文件。

12.1 书面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基础资料汇编等，采用 A3 规格装订成册。

12.2 电子数据成果：电子数据成果文字采用 doc 格式，图纸采用 dwg 和 jpg 格式，并符合规划主管部门有关规划成果电子报批和管理的格式要求，采用电子光盘形式。

12.3 其他成果：成果汇报课件，ppt 格式，供成果汇报使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成果资料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相应人员和设备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对每次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13.4 乙方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他人，否则，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需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3.5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最终结算费用 20%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继续予以补足。

13.6 由于甲方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工



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十四、验收标准

交付的成果应符合《江苏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2025 修订版）、《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及国家、省、市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同时满足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汇交要求。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阜宁县城南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云龙山路1号1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